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8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新芝生物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及通讯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芳女士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张思远、寿淼钧、梅乐和、毛磊、罗春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 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董事会拟在董事会中增设副董事长职务,董事会总人数不变,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7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5-108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周芳女士、肖长锦先生、张思远先生、朱云国先生、肖艺女士、曾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周芳女士、肖长锦先生、张思远先生、朱云国先生为连任,曾丽娟女士、肖艺女士为新任董事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:

- 2.01:《关于提名周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02:《关于提名肖长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03:《关于提名张思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- 2.04:《关于提名朱云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05:《关于提名肖艺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06:《关于提名曾丽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(含逐项表决子议案):均为同意 8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毛磊先生、梅乐和先生、罗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其中罗春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:

- 3.01:《关于提名毛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- 3.02:《关于提名梅乐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3.03:《关于提名罗春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

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9)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0)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(毛磊)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1)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(梅乐和)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2)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(罗春华)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(含逐项表决子议案):均为同意 8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

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